

双重赋权的农村金融社会工作实践

——以残疾人互助小额信贷项目为例

邓 锁 董海燕*

摘 要：本文基于陕西 B 县和辽宁 Q 县的残疾人互助小额信贷项目，描述分析了项目运行机制与具体实践过程及其对于可持续减贫的启示。研究发现，该项目将小额信贷与社会工作理念方法相融合，通过差异化协助、互助生计与社会融合不同维度介入，提升了农村贫困残疾人的金融能力，体现了金融 - 社会逻辑的嵌入关系。本文将残疾人互助小额信贷项目的运行概括为双重赋权的金融社会工作路径，它强调小额信贷金融目标与社会目标之间的相互配合与融合，通过社会工作理念与方法的运用，带动贫困残疾人的经济赋权与社会赋权，促进小额信贷机制的可持续发展。不过，当前残疾人互助小额信贷仍然面临着救急与发展之间的矛盾，需要从乡村整体社会发展的角度夯实小额信贷的社会基础。本文最后指出，双重赋权的金融社会工作能够回应农村多维度的脆弱性与贫困风险，对于乡村振兴发展有积极而重要的助力作用。

关键词：小额信贷 双重赋权 乡村振兴

* 邓锁，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金融社会工作与资产建设；董海燕，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金融社会工作。

一 问题的提出

金融工具在脱贫和乡村振兴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中以小额信贷为核心的普惠金融对于回应贫困家庭的信贷需求及实现生计发展有积极作用，近年来获得政府自上而下的大力推动。2014年和2015年，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国开办分别发布了《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突出强调向有增收能力的贫困户提供小额信贷支持，探索小额信贷创新机制。2020年之后，中国面临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任务，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仍将继续助力过渡期脱贫工作以及全面乡村振兴的发展。

我国小额信贷的发展受到尤努斯乡村银行模式的很大影响。尤努斯在孟加拉国成立的格莱珉银行面向农村贫困家庭，尤其是满足处于边缘地位妇女群体的金融需求，通过自组织、社会资本，使银行走向了“田间地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最早在河北设立了效仿格莱珉银行模式的“易县信贷扶贫合作社”。小额信贷在之后发展中得到政府自上而下的重视，1998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决定》明确提出要在全中国扶贫工作中总结、推广小额信贷等扶贫资金到户的有效做法；2006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联合在14个省（区）启动了“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促进小额信贷发展。自脱贫攻坚行动启动以来，小额信贷在普惠金融政策引导下得到更大推动，各地为了更好地结合小额信贷的瞄准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如“银保互动”、女性信贷、信贷捆绑、信用评级等多样化创新实践模式，切实解决了贫困户产业发展中的资金难题，充分发挥了金融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

以格莱珉模式为基础的小额信贷强调瞄准最贫困的农户，一般通过按周分期还款、整贷零还、不需要抵押担保等方式来开展。其中“小额”作为最贫困农户的甄别机制，因为富裕农户被假定一般不愿意花费时间和精力申请一笔“小额”贷款，而按周分期还款有助于保持小组内部成员之间或者中心内部小组之间的联系，以及银行与借款户的持续联系；

“五人小组”“中心会议制度”等组织机制则试图协助农村贫困群体培育社会资本，拓展社会关系网络，确保成员之间“担负道义上的责任”（尤努斯，2006；冯兴元，2014）。不过，小额信贷在实际运行中的扶贫效果也存在较大差异。有研究指出，小额信贷在提升弱势人群的信贷可及性、增强创业者的个人能力等方面有积极作用（唐红娟、李树杰，2008；戴蕴，2015），但也有研究指出了小额信贷的局限性，如无法支持服务对象开展回报率更高的创业、借款方式的灵活性不足等（加尔布雷思，2014）；穷人可能想当然地认为低息或者无息的贷款是赠予，偿还意愿较低，以至于容易产生坏账风险、信贷成本较高等（罗煜、贝多广，2016；孙晏如，2020）。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尽管扶贫小额信贷发挥了较大的资金杠杆作用，但项目本身并未给贫困户提供一个长期有效的、可持续的增收方法，仍然无法解决农户的信贷需求缺乏、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李华，2020；林万龙、杨丛丛，2012）。也有研究从制度主义以及文化脉络视角出发，指出小额信贷的本土运行可能面临文化排异与社会整合程度较低的挑战（程士强，2018）。

小额信贷作为一种减贫发展模式已经得到大量研究，但在社会工作讨论中还非常有限，这或许源于社会工作与社会发展领域之间的长期割裂（Midgley，2013）。近年来，随着对金融化社会变迁及经济不平等的广泛关注，尤其伴随中国反贫困事业的发展，社会工作界对于贫困、普惠金融及资产建设等议题的研究日益增加。在新兴的金融社会工作领域，资产建设与金融能力体现了一种积极的、发展性的社会工作取向，致力于消除个体与家庭的金融排斥，增进金融知识和技能等（邓锁，2018；黄进等，2020）。金融社会工作对低收入家庭、儿童、青年、老年等群体的社会服务介入也有蓬勃发展的趋势。不过，总体而言，在反贫困领域，社会工作与小额信贷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相关实践中更好地总结提炼金融社会工作经验等研究还亟待加强，这也包括社会工作如何通过小额信贷相结合从而促进贫困人群的可持续减贫，以及农村金融社会工作如何能够在乡村振兴进程中找到切入点、发挥更大的助力作用等更广泛议题的讨论。

残疾人互助小额信贷项目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与英国 L 基金会合作，从 2009 年开始到 2017 年在全国多个县级地区推广的农村残疾人生计发展项目（邓锁，2019）。在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推动下，这一残疾人脱贫项

目借鉴了经济赋权和可持续生计的理念，并在后期越来越关注融入社会工作的理念与方法，积累了有意义的经验。本文第一作者从2012年开始作为督导及第三方评估代表，参与到第一期项目的后续跟进以及第二期项目中，对于该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评估都有较深入的参与观察和实践介入。基于这一项目在陕西省B县（第一期）和辽宁省Q县（第二期）的实施，本文认为，融合经济与社会目标的双重赋权可以成为农村金融社会工作发展的有效途径。在普惠金融发展的背景下，小额信贷可以与农村社会工作更加紧密结合，推动金融服务与社会工作服务的有效衔接，发挥政策与工作合力，更好地助力于可持续减贫与乡村振兴发展。

二 农村残疾人脱贫与互助小额信贷机制

自脱贫攻坚行动开展以来，我国已经稳步实现了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残疾人脱贫取得历史性成就。然而，必须看到，残疾人的生产生活仍然面临不少困难，残疾人也是最容易返贫的特殊群体，“十四五”时期仍需继续强化各项防止返贫的监测与帮扶机制。农村残疾人不仅存在身心功能上的障碍，同时也更容易受到金融与社会排斥，L基金会项目致力于拓展残疾人的经济参与机会和能力，通过自下而上建立残疾人互助组织，推动其可持续生计发展，其中包括成立残疾人互助合作社，以及在残疾人民主参与、自我管理的基础上，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小额信贷支持和创业指导。尽管该项目已经结束，但项目工作过程以及后期的发展对于残疾人可持续减贫发展有积极启示。

在L基金会项目中，小额信贷的运行明显借鉴了尤努斯的格莱珉银行模式，项目设立互助组，资金管理的规则制定、放贷程序、贷款回收等均由残疾人互助组（也称为“残疾人互助合作社”）自主决定与自我管理，通过公开、透明和民主的方式来进行小额信贷。项目在贷款方面遵循“无利息、无担保、当日借、逐月还、按期清”的原则，避免商业化贷款的烦琐程序。一般来说，给社员提供的小额贷款遵循以下流程：（1）社员提出借款申请（写出书面申请，写明家庭基本情况、申请借款的理由、所需借款的数额、计划还贷的方式），填写创业资金申请表；（2）所有提出借款申请的社员名单，申请借款的数额、用途和借款期限在村务公开

栏中至少公示七天；(3) 进行互查、检查借款户的情况和借款人的创业能力；(4) 进行民主评议，由借款人宣讲创业计划，进行民主讨论；(5) 进行民主表决；(6) 发放贷款（开凭证、签合同、放款）；(7) 社员开展创业活动（创业起步、合作社持续跟踪指导）；(8) 按照合同签订的期限，足额回收借款，打入合作社账户，进行新一轮贷款。

项目为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提供小额度创业资金，贷款没有利息，所有的残疾人成员都可以按照程序进行申请。创业资金单笔 2000 元到 3000 元，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可以一次性还清，也可以周期性还款；此外，也会提供一些单笔 300 元左右的救急款。一年以内的还款期限有利于资金滚动扶持其他残疾人，而且对于残疾人的创业行动可以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创业资金只能用于创业与生计发展，不能用于日常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用途。在贷款的具体形式上，残疾人社员的创业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采取周期性还款方式的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合作社社员一次借款不还或两次以上延期还款，则会被通报批评，甚至取消社员资格。合作社通过民主测评，确定新的借款或者还款。合作社对贷款社员进行贷款培训，手把手教社员签订借款合同和办手续，为其寻找创业项目以及提供所需技能培训。

由于这一项目是通过国际组织与残联来合作开展，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也在小额信贷运行中发挥重要作用。两地残联是项目落地实施的对接合作部门，也是项目办所在地。项目启动后，B 县项目办通过租赁办公室、挂牌、购置办公设备以及各种制度上墙等，在较短时间里建立了“生计资源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它主要承担项目设定的各项职责和任务。为了方便推动工作，项目办委任 B 县残联理事长 Y 担任“中心”的兼职负责人，这也使得残联的工作和项目工作有了较大程度的交叉。残联和“中心”按照项目要求对互助组能力建设、小额信贷项目等提供指导、支持以及监督等。在项目三年期结束之后，B 县的“中心”转型为社会组织，继续提供小额信贷的支持；Q 县在具体项目运行方式上与 B 县比较类似，但所有的组织、培训、指导等工作都由地方残联牵头来开展。

三 小额信贷机制与社会工作服务的融合

残疾人互助小额信贷不仅仅是一般性的金融服务项目，也是一项扶

贫性的政策项目，并通过与国际机构合作，将经济赋权、可持续生计以及个性化服务等社会发展与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带入项目中，小额信贷与社会工作服务的融合可以说是这一项目的最大特点，在运行中体现出差异化协助、互助生计与社会融合这几个比较突出的特征。

（一）从“集中指导”到“差异化协助”

项目运行将小额信贷与创业发展紧密结合，但在实施过程中体现了从“集体指导”到“差异化协助”的转向。项目前期的创业支持带有较强的行政化色彩，沿袭地方残联以往自上而下的工作思路。如 B 县在前期培训中强调参与规模、覆盖面，能够“体现政绩”，但培训对于残疾人个人及家庭实现就业创业的效果有限，也无法与小额信贷实现对接。这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是培训设计与地方的劳动力市场之间缺乏有效对接，不太清楚有哪些企业需要招工，残疾人即使学到了相关职业技能，用人单位也不一定愿意招收残疾人；二是残疾人创业也面临资金、个人经验以及信心等的障碍，这些不是开展几次培训就能够解决的问题。在创业指导上，项目初期没有长远的整体性规划。如 B 县残联联系到一个养殖兔子的总厂，总厂是专门卖种兔的，买了种兔回去分给残疾人来养，养大了再由这个总厂回收。但实际情况是，回收价格一斤只有 3 元，而残疾人养的兔子一只大概只有 4 斤，重量太轻，回收价也太低，根本没有办法收回成本。总之，“没有算好账”，不仅不能收回成本价，创造利润，甚至还要赔本亏损。首先，没有办法保证产量和质量。比如，项目统一购买了金银花苗来给残疾人栽种，金银花一斤 20~30 元，听起来价格很高，收入应该会很不错。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一亩地产不了多少，而且金银花太小太轻，晒干没有多少。其次，销路没法保证。比如，收蝎子项目本来也是跟养殖蝎子的工厂合作的，但是厂子倒闭后就没了销路。总之，对于还比较陌生的领域的大范围生产、养殖最主要的问题，一是没有办法保证产量和质量，二是销路不明朗，产业链容易断裂。参与创业项目的残疾人虽然没有产生很大的经济损失和财务风险，但损失了自身的劳动投入，也没有赚到钱，付出的成本大于收益。自上而下的“集体指导”创业走了一段弯路，导致与农村残疾人的需求“脱轨”的问题，没能发掘和利用残疾人的能力，也无法应对市场风险，从而产生“去权”而不是“赋权”的结果。

项目办针对集中化思路的弊端，专门就如何开展个性化培训和指导多次开会，强调在创业指导和培训活动设计上尊重残疾人的想法，体现“按需求分类、因材施教”的理念，充分发挥残疾人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和参与性。除就业和创业指导外，项目增加了“软技能培训”，比如B县有一个系列培训是引导残疾人如何与他人更好地沟通。工作人员让残疾人组成三人小组，每个小组有一个交流主题，小组成员围绕主题进行讨论并发言；或者让两人结成对子，第三人观察及提出问题。很多参与培训的残疾人是第一次当众发言，从最开始羞于表达，到后来能够大胆自如地讲述自己的想法，在沟通能力上有很明显的进步。除了集中办班的培训形式外，B县和Q县都引入了入户一对一培训、师傅带徒弟、小组交流、实地参观、现场指导、文艺活动等多样化的形式，尽量不让残疾人感到“被参与、被开展”。当然，在脱贫攻坚行动开展之后（尤其是第二期Q县的项目中），面向贫困户的帮扶和指导工作有了深化发展，但如何更好地回应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仍然有不少挑战。

项目对“差异化+互助+参与”工作方式的强调使得项目的信贷服务与创业、培训等服务有了更好的配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单一性小额信贷机制的不足。如某肢体残疾人F谈到自己通过小额信贷的创业经历：“我的转折点就是通过小额贷款参加了刺绣培训，之前一直在心里计较自己是残疾人，不想出门、不愿意和人接触，随着多次参与项目软技能培训、刺绣班培训，才敢走出去，迈出去第一步。后来通过创业指导开了一间寿衣加工店，觉得心里踏实多了。”她在自己的生意终于步入正轨之后说：“我不是要吃你一袋面，这一袋面吃完了就没有了，我只想让你扶我一把，扶起来之后我就不缺这一袋面了。”通过类似的差异化、个性化的培训指导，服务对象的自我意识得到提高，不再将自己的处境“污名化”，也增强了发展的信心。

（二）互助生计与社会融合

1. 互助合作为基础的生计发展

合作社成立的目的并非仅是审批、发放或回收小额贷款，其实质目标是通过互助来实现残疾人的脱贫与生计发展。在创业和生计发展过程中，很多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面临着照顾负担，在时间分配、信息获得及劳动产出上无法满足市场的要求，如B县不少残疾人家庭尽管承包了

苹果园，但由于苹果种植的劳动强度很大，很多残疾人苹果种植的产出及果品质量不高。在实地调研中，苹果种植户感叹种苹果是“每天都有活，一年四季都有活”。比如，刚过完年就要开始给苹果树剪枝，剪完的树枝拉回去，接着给苹果树施肥、浇水；开春后需要马上给苹果疏花，过后不久开始净果，即从一簇幼果中挑出好的，把其他的果剪掉；过一段时间苹果大一点开始给每个幼果套袋，防止虫害，保证苹果品相，另外还需要定期打药、除草。根据苹果品种的不同，成熟季也有差异，早的时候9月底就开始成熟摘果，最晚熟的苹果在10月下旬到11月上旬，摘果、卖果需要在短时间内投入大量的劳动，防止苹果烂掉造成损失。许多残疾人及其家庭无法投入足够的劳动，这使得他们从苹果种植中获得的收入很不稳定。一户贫困残疾人告诉我们，一般来说，管理好的一亩地能收入一万多元，但这需要水浇得勤、树枝剪得好以及施肥多。而不少残疾人无法保证足够的投入，一亩地能收入6000元就很不错了。

另外，由于自身的身心障碍情况以及对照顾者的依赖，残疾人的非农就业也非常不稳定，一些用人单位对于雇用残疾人就业存在很大顾虑。比如辽宁Q县的残障者FH，十岁时（小学三年级）因癫痫病辍学，属于三级智力残疾。2014年前后FH在林业生态办就业，担任村子附近的护林员，每月工资600~700元。他很喜欢这份工作，特别珍惜单位发的护林员服装，工作的时候热情也很高。当地防火林业生态办要求农户不能堆草垛，他就一家一家地挨个去检查隐患，经常干到很晚才回家。但有一次开会的时候，FH突发癫痫倒下来，虽然没有什么大碍，但单位觉得他生病这个事情很麻烦，万一出了什么事情，担心负责不起，所以解雇了他。这对他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尽管有很强的劳动意愿和一定劳动能力，但他一直也没有找到合适的就业创业途径。

可见，残疾人在农业、非农业的就业创业中都面临着重重障碍，其中既包括自身劳动能力不足、难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也包括受到外部劳动力市场与社会等的排斥。L基金会认为摆脱这一困境，需要残疾人在农业生产、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相互支持、互助合作，提升生计发展机会和能力。项目希望通过培育残疾人互助合作组织来达到这一目标。互助合作社不同于一般性的农村专业合作社，后者更多的是同类农产品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的互助经济组织，多由生产经营大户主导，对资金和技术等的投入有一定要求，贫困残疾人往往被排除在这种合作社

组织之外。而项目所倡导的残疾人互助合作社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还没有更好的创业想法，需要一定的培训指导和资金支持；另一种是有相同创业项目，能够实现创业合作。不管是哪一种，互助合作社都强调残疾人在生计发展上的互帮互助，“共同劳动、共同学习、共同成长、共同致富”。

截至2012年项目结束时，B县共成立了7个残疾人互助合作社（互助资金）和6个残疾人专业合作社（相同的创业项目），残疾人成员共196名。互助合作社也和专业合作社有机结合，从以资金为纽带转变为以资金和创业项目相结合的生计发展为纽带。这一项目工作模式也在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Q县在2017年项目结束前成立了3个互助合作社，参与项目的残联干部Z一直致力于在脱贫工作中推广残疾人互助合作社的经验。Z担任贫困村的第一书记后，将残疾人互助合作社作为该村精准扶贫工作的切入口，如动员贫困户承包榛子树苗以及养殖肉鸡等。虽然单个的贫困户在能力上有很多欠缺，但是形成残疾人互助合作组织之后，他们能够在生计发展上相互交流信息、想法和提供帮助，对通过小额信贷实现脱贫发展起到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社会融合与残疾人的经济参与

小额信贷对于残疾人的创业发展促进并非都是成功的，B县在项目期间以及结束之后的不少残疾人小额信贷都并未如项目所预期那般具有可持续性，很多创业项目最终以失败告终。比如，N村的XC在项目小额贷款支持下，购买了用作饲料的黄粉虫。这一创业想法基于合作社某些成员在报纸、电视上看到的相关信息，了解到黄粉虫可以作为特种养殖业的饲料，饲养容易，市场前景很好。更重要的是，黄粉虫养殖属于轻体力劳动，可以居家进行，很适合肢体不便的残疾人。XC受到鼓舞，从合作社贷款3000元购买种虫，又自己投入一部分资金购买饲养盒、产卵筛、虫粪筛、饲养架等。然而，辛苦养殖两年后，市场环境已发生很大变化，没有任何人收购，前期所有的投入都打了水漂，只好把所有的养殖成虫给销毁掉。这一创业项目失败当然可能与市场风险相关，但也说明残疾人由于各方面的条件限制，在竞争性的市场创业中面临很大劣势。合作社社长提到，“现在养殖业价格波动大、风险大，如果要借数额大的贷款资金也不行；就像这个养猪，有一种病可能是传染病，要有兽医打针才能痊愈，不然就死一堆，风险很大”。与此相类似，另一个合作社成员在

项目支持下购买了配钥匙、制作简易打火机的设备，但最终也因为缺乏市场销路不得不放弃。而合作社资金不足，小额贷款只能解决应急的困难，无法成为创业致富的启动资金。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尽管一些残疾人无法成功创业，但残疾人互助合作社一直为他们提供持续性支持，包括提供及时救急借款、在创业失败时提供生活上的帮助以及定期的培训活动等。合作社的支持大大减轻了残疾人创业失败对个人及家庭的消极影响。在生计项目的开展过程中，合作社的自主管理、自主决策能力得到很好的提升，残疾人也在参与活动中获得了归属感。合作社从主要着眼于职业培训和小额贷款，日益发展成为残疾人之间相互交流、实现互助的依托。由于受到身心障碍限制，许多农村残疾人缺乏社会交往的机会和空间。他们第一次通过合作社获得了社会融入，与跟自己相似的人群建立情感联结。不少残疾人表示期待合作社的定期活动，大家聚在一起说说心里话，“吐一下槽，日子好像就不那么难过了”。在组织各类残疾人活动时，做志愿者的残疾人朋友非常多，如残疾人 C 是一位重度肢体残疾人，她在项目负责人的鼓励下，开始走出第一步，自己在创业中也接受了同村邻家的帮助，度过了创业最艰难的时期。她在项目培训中学习技术，自己学成了技术，又志愿教给其他的残疾人伙伴。她在自己创业脱贫致富、生活条件好了之后，不忘回馈社会，在有空的时候主动去看望孤寡老人、困境儿童，自己掏腰包给孩子买衣服、学习用品等，“自己不行的时候受过别人的帮助，就觉得这社会上需要帮助的人太多了”。这种爱心与志愿服务精神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残疾人群体内部。他们的所作所为也改变了社会公众对残疾人的偏见和刻板印象。

农村残疾人自身处于“边缘化”和“被污名化”的社会处境，这严重影响了他们社区参与的自信心、主动性与积极性。项目以资金为纽带，将农村残疾人群体通过经济关系联系在一起，激发了成员们社区参与的积极性。不过，尽管合作社为残疾人提供了“内群体”归属感，但也带来了他们与非残疾人群的融合不足问题。一方面，村委以及其他村民并不了解也没有机会参与合作社的活动，可能导致合作社成员与其他村民群体之间的相对隔膜；另一方面，根据项目的要求，合作社成立时主要以是否持有残疾证作为入社资格，而许多有身心障碍的老年人如脑卒中导致的偏瘫者并没有被认定为残疾，但残疾人康复、生计以及社会交往

等的需求在农村人口流动和老龄化背景下具有共性，从残疾人之间的互助走向家庭和社区更大范围的互助融合是很有必要的。B县在项目的支持下，尝试在两个村建立了社区融合中心，由合作社自主管理运行，定期开展融合性活动，面向所有的村民开放，也定期开展苹果园管理、常见病预防、康复知识科普等交流活动。农闲季节，社区融合中心也成为村里老年人、孩子等的日常活动空间。合作社负责人认为，由于青壮年外出打工，农村公共服务的设施以及经费有限，虽然农村留守人口很渴望交流，但难得有人去组织，社区融合中心提供了这样一个空间和机会。另外，他也认为，由残疾人来组织这样的事情让村民了解到，残疾人也是有能力的，可以为村里做一些事情，能够消除他们对残疾人的刻板印象。融合和参与给残疾人带来的不仅仅是经济层面的生计，更是一种内在价值和自我认知的变化。比如，村里一名年轻人高位截瘫，以往从来不出门，但在社区融合中心获得了关注和支持，他开始利用小额信贷资金学着做一点小生意，在市场上摆摊售卖玩具，自己买了手机张罗着进货。小生意的微薄收入可能并不能让他完全脱贫致富，但他的思想状态发生了变化，觉得自己的能力被看到、被肯定，从被动的脱贫走向主动地寻找自己的价值。社区层面的融合也强化了村庄社会关系，使得合作社的凝聚力更强，对于小额信贷的发放、回收等信用管理等都有积极作用。

四 双重赋权导向的整合小额信贷

B县和Q县的残疾人互助小额信贷项目通过创业就业培训、互助合作社以及社区融合等介入，致力于拓展残疾人的经济参与机会、提升发展能力。尽管当前许多小额信贷项目强调发挥农民的社会资本效用，但由于缺乏整合的社会服务介入，小额信贷无法避免信用风险问题，这其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仅仅强调经济赋权维度的不足。经济赋权并不能独立于残疾人所处的整体生活世界，尤其是家庭与社区的关系情境。在狭义的小额信贷框架中，经济理性仍然是主导性的发展理念，生计问题被简化为对最优经济收益策略的目标追求，个体行动者在情感与社会关系情境中的意义被忽视，体现的是一种工具性的贫困—还原论框架(Hanrahan, 2015)，反而放大了残疾人在市场竞争中的劣势，忽略了残

疾人在其他社会层面的需求和能力，并加剧了其在发展中的脆弱境地。当然，残疾人经济发展的社会嵌入性并不意味着忽略经济回报的重要性，而是启发我们从经济赋权与社会赋权的结合来看待残疾人脱贫发展的意义，本文将其称为“双重赋权导向的整合小额信贷”，它强调金融能力的整合性提升与金融—社会逻辑的嵌入发展，发挥了残疾人脱贫发展合力作用。

（一）金融能力的整合性提升

金融能力体现了阿马蒂亚·森所指出的实质性自由，强调贫困者的可行能力增进，而不仅仅是狭义的增收目标（森，2002）。小额信贷首先提供了贫困残疾人对于安全金融产品的可及机会。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传统商业银行对于农村残疾人存在较大排斥。在普惠金融政策大背景下，尽管许多正规金融机构向贫困群体打开了大门，通过提供创业小额信贷提升了弱势群体的金融包容性，但访谈中我们发现农村残疾人对待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的态度差别仍然较大，多数不希望去银行贷款，觉得利息高而且手续麻烦。2016年之后，随着精准扶贫行动的深入推进，两个县的一些贫困户通过地方扶贫办成立的扶贫互助协会，能够获得2万~5万元不等的小额贷款。但对于一些缺乏发展条件的贫困户或贫困边缘户残疾人来说，较大的贷款额度也无形中增加了其无法还款的潜在风险，不少贫困残疾人并不愿意申请较大额度的贷款。

需要看到的是，许多残疾人贫困户的小额贷款不仅用于生产创业，很多也用在如外出打工、看病、学费等“救急不救穷”的用途上。B县小额贷款最高只能贷3000元，尽管有残疾人农户觉得贷款额度太低，无法帮助他们扩大投资，但对于生计发展项目方来说，“小额”是一种提升残疾人获得金融服务、社会服务的进入机制，通过参与小额信贷项目，残疾人有机会获得金融知识，满足创业以及社会融合等不同需求。当然，小额也降低了可能出现坏账的风险。无论是B县还是Q县，项目运作期间，小额信贷准时还款率都超过了90%。不过在项目结束之后，由于缺乏一定的服务跟进和支持，B县的小额信贷的坏账比例增加。在访谈中，B县负责小额信贷后续支持的机构指出，这是项目后续缺乏对于互助以及社会融合的支持所带来的结果，互助合作社有涣散的趋势。不过，该项目的运行也显示，小额信贷的意义不仅仅体现在金钱额度本身，更重要

的是金钱如何与贫困对象生活世界中差异化情境相互关联，以更好地回应贫困户信贷、职业技能、子女教育、家庭照顾等的需求，促进残疾人更加可持续、多元化的生计发展。

许多研究也指出，小额信贷的供给并不一定会提升农民的信贷需求，在缺乏足够的发展信心以及可行能力的条件下，小额信贷不会自动带来农民的减贫发展。因而从社会工作的视角出发，提升残疾人的金融能力至关重要。在B县和Q县的项目中，小额信贷与社会工作的服务相互结合，通过“差异化协助”创业策略发挥了农村残疾人的主体性，注重其金融知识和技能教育，让创业者成为“主人”；通过互助合作社及社区融合中心的建立，则能够增强残疾人的互助参与意愿及归属感，从而使信贷资金有了金融能力整合提升的意义。

（二）金融 - 社会逻辑的相互嵌入

残疾人互助小额信贷项目还对金融 - 社会逻辑的融合嵌入有很大启示。小额信贷的格莱珉模式也十分强调除狭义金融之外的多重社会性目标，如在陕西安康的项目中，小额信贷同时强调实现女性创业、健康、子女教育等的知识普及和能力建设目标（彭馥馥，2021）。但是，在项目运行中，想要更好地融合金融目标与社会目标并不容易，它需要一个综合性的、严谨规划的金融社会工作干预方案。尤其是在本土制度和文化情境中，项目运行还需要具有伦理敏感性，关注到家庭伦理、社区情理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等不同层面的特征和要求，需要更加整体性的服务方案。在传统商业贷款中，银行与借贷人之间是一种非人格化的市场关系，农民的具体生活情境、社会关系网络是被遮蔽的，而以互助合作社为基础的小额信贷模式将借贷机制重新嵌入残疾人及其家庭、社区的社会关系中。如对于有贷款需求的残疾人，互助合作社开会进行协商，讨论借款或贷款能否帮助其解决当下的生计发展困难，帮助其顺利就业创业，摆脱贫困。另外，为了避免人情关系的影响，小额信贷也需要制定严格的申请、审批、公示以及跟踪等的正式手续，确保贷款的发放、回收得到所有互助组成员的认可。在这里，小额信贷机制和乡村社会机制之间其实发挥了互促的效果，而社会工作的参与能够通过自身专业理念和方法的运用，助力于实现金融 - 社会逻辑的嵌入性发展。

（三）双重赋权形成合力

许多农村残疾人在生理、心理和社会三个层面上存在多维度的脆弱性，因而仅仅从经济层面上赋权是不够的。赋权不仅仅体现在个体的自主性上，只有与他人获得有意义的联结，才有可能具有真正的自主与赋权（Morris, 1997）。双重赋权使得残疾人在个人、家庭以及社区等环境中，能够更好地应对经济与社会剥夺相互交织的风险，获得生计发展信心，并提升合理运用信贷资金实现生计发展的能力。

小额信贷项目的经济赋权假定有先在的社会资本或者社会整合度作为基础（程士强，2018），然而在农村人口流动的背景下，许多乡村社区的社会关联与整合度下降，经济赋权的目标实现因而强烈依赖于对互助、社会联结及社会资本的引导和培育。依托地方残联、本地社会工作机构等的动员与介入，B县项目较好地推动了互助生计与社会融合，使得经济与社会不同维度的赋权得以深化，避免了传统小额信贷只看重经济目标的弊端，夯实了小额信贷的社会基础。当然，小额信贷脱贫成效的实现是一个复杂的金融干预、农村发展及贫困治理等综合施策的结果，更为根本的是要通过介入激发残疾人的主体性和内生发展动力，提升减贫的可持续性。

五 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基于陕西B县和辽宁Q县农村残疾人互助小额信贷项目扶贫的具体实践，分析项目的运行机制以及项目开展的成效与挑战。项目将小额信贷与社会工作理念方法融合，在提升农村残疾人金融可及性的同时维持了其本身的可持续性运作；社会工作通过差异化协助与个性化服务、互助生计及社会融合介入等优化了小额信贷的运行机制，使得项目的信贷服务和非信贷服务互相配合与融合，以期更好地满足农村残疾人的多重需求。小额信贷机制与社会工作服务两者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使得农村残疾人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双重赋权”，两者之间有机整合形成合力，避免了传统小额信贷只看重经济目标的弊端。值得注意的是，残疾人创业实践的情况是复杂且充满困难的，该小额信贷项目在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在小额信贷机制层面，包括项目设计中缺乏金融

素养培养的意识，创业培训理论与实践存在一定差距，贷款发放顺序不够合理等；在社会工作服务层面，主要是社会工作赋权理念与服务对象自决产生矛盾、资源链接不足等。

贫困者的问题不仅仅是其物质条件的缺失，更重要的是社会关系和社会参与的缺失，这在后脱贫攻坚时代的相对贫困治理中尤其需要引起重视。一些地区的农村人口外流以及社会结构变迁导致农村社区空心化现象，带来社区活力不足、社会韧性下降等问题，这要求我们从贫困者所处的社会关系结构出发来更好地理解贫困风险。基于 B 县和 Q 县等地的项目运行可以发现，贫困残疾人面临着较大的社会融合限制，社会排斥和金融能力不足容易导致残疾和贫困之间的恶性循环。同时，我们需要看到农村小额信贷和家庭与熟人社会生活世界、社会网络有紧密的关系，而并非一种远离乡土生活、市场自律性的金融商业模式。双重赋权的残疾人脱贫路径强调以乡村社区为基础的经济 - 社会赋权融合，这也可以被视为对社区社会保护机制的强化。通过具有乡土伦理敏感性的金融社会工作的介入促进贫困者的家庭互助与社会融合，降低市场化小额信贷的自律风险，成为维持与强化乡村社会保护的重要力量。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之后，我国“三农”工作的重心将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还需要重视多维度的贫困风险与脆弱性，尤其是脆弱群体经济与社会剥夺的相互交织所带来的贫困风险后果，这需要从瞄准贫困户的个体内在动力转向激发社区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整体性发展。而以面向脆弱人群的小额信贷为中心，促进经济与社会目标的双重赋权，对于全面乡村振兴有着积极的意义。金融社会工作既是一种工作理念，也是一种服务方法，可以更好地、更大范围地服务于弱势群体，在农村反贫困工作中可以发挥更大的价值与作用，我们也需要立足于国情，不断深化金融社会工作的实践研究，探索创新本土化的反贫困社会工作模式。

参考文献

- 阿马蒂亚·森，2002，《以自由看待发展》，任曠、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彭昶骏，2021，《解冬委员：建议参考格莱珉模式 发挥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财新网，<https://finance.caixin.com/2021-03-11/101674228.html>。

- 程士强, 2018, 《制度移植何以失败? ——以陆村小额信贷组织移植“格莱珉”模式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戴蕴, 2015, 《论公益性小额信贷的创业资源杠杆效应》,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邓锁, 2018, 《社会发展、金融能力与社会工作参与反贫困》, 《中国社会工作》第28期。
- 邓锁, 2019, 《经济赋权与社区融合——以一个西部地区的反贫困实践为例》,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冯兴元, 2014, 《格莱珉模式为何在中国走样》, 财新网, <http://opinion.caixin.com/2014-07-08/100700723.html>。
- 黄进、方舒、周晓春, 2020, 《究竟何为金融社会工作: 美国社会工作专业的思考和探索》, 《社会工作管理》第2期。
- 加尔布雷思, 2014, 《贫穷的本质》, 倪云松译, 东方出版社。
- 李华, 2020, 《扶贫小额信贷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中国县域经济报》2月13日, 第7版。
- 林万龙、杨丛丛, 2012, 《贫困农户能有效利用扶贫型小额信贷服务吗? 对四川省仪陇县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的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 罗煜、贝多广, 2016, 《金融扶贫的三个误区》, 《中国金融》第22期。
- 孙晏如, 2020, 《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环渤海经济瞭望》第2期。
- 唐红娟、李树杰, 2008, 《农户联保贷款的运行机制及其实践分析》, 《金融理论与实践》第6期。
- 穆罕默德·尤努斯, 2006, 《穷人的银行家》, 吴士宏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Hanrahan, B. K. 2015. “Living Care-Fully: The Potential for an Ethics of Care in Livelihoods Approaches.” *World Development*, 72: 381 – 393.
- Midgley, J. 2013.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otection: New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Development Southern Africa*, 30 (1): 2 – 12.
- Morris, J. 1997. “Care of Empowerment? A Disability Rights Perspective.”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1 (1): 54 – 60.

change based on the concept reconstruction of the indigenous situation is chosen, that is, “external environment—interest identification—subject interaction—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analyze the indigenous rise of financial social work. It is to answer the three questions of the indigenous development process of financial social work, the conditions for the indigenous rise of financial social work and the difficulties existing in the development, and further put forward the strategy and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indigenou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social work. Firstly, the top-level design of financial social work should be perfected. Secondly, education, practice and research should be promoted to build a team of talents, highlight professional advantages and perfect the theoretical system. Finally,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realize multiple linkage and give full play to professional effectiveness.

Keywords: Financial Social Work; Localization Developing Strategy;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Dual Empowerment Rural Financial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tudy of the Mutual Aid Microcredit Project for the Disabled

Deng Suo Dong Haiyan / 159

Abstract: Based on the mutual aid microcredit project for the disabled in B County of Shaanxi Province and Q County of Liaoning Province, this study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specific practice process of the project, and discusses its implications for sustainable poverty reduction in China.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project integrates the concept and method of microcredit and social work, improves the financial capability of the rural poor disabled through differentiated assistance, mutual livelihood and social integr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reflects the embedded relationship of financial and social logics. In this article, the operation of the mutual aid microcredit project for the disabled is summarized as the path of dual-empowerment financial social work. It emphasizes the mutu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financial objectives and social objectives of microcredit.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social work concepts and methods, it can promote both economic empowerment and social empowerment of the poor disabled and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

ment of microcredit mechanism. However, the current mutual aid microcredit for the disabled is still facing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mergency and development. We need to consolidate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microcred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verall rural social development. Finally, this paper points out dual empowerment responds multiple vulnerabilities and poverty risks in rural areas, and plays critical role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vitalization.

Keywords: Microcredit; Dual Empowerment; Rural Vitalization

How Does Economic Sociology Reveal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Money? —Read Dialogue Currency: Explaining How Money Works

Li Xiang Liu Qinyuan / 177

Abstract: *Money Talks: Explaining How Money Really Works* i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by international experts in sociology, economics, history, law, anthropology, political science and philosophy, which provides a new explanation of the origin, use, role and future of money. This paper, along the theoretical context of Marx, Simmel and Zelizer on monetary research, which has great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for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 monetary field. Overall, this book subverts traditional views such as money substitutability and impersonal nature, as well as deep-seated analysis and innov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origin, application and futur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money, complements the relevant research in the monetary field in the sociological system, helps us to understand the mutual influence between monetary order and social order, and opens up a new direction for the study of sociology in the monetary field.

Keywords: Money; Cultural Sociology; Substitutability